



駱克掌握
新界情報資
料，擁有
政、警及司
法等方面的
權力，由四

月二十二日開始，即進行全
面的鎮壓工作；首先從追查
太平公局的關鍵人物做起。

在扣押中的吳介璋，因患
眼疾，由英軍軍醫屈臣上校
治理。後來准許以
二千元及人事擔保
外出，但仍須隨傳
隨到。

在獲准擔保外出
之前，吳介璋曾簽
署自白書：「在三
月二十七日梅軒利
警察總監曾到屏
山，選中婆髻山為
建築警署地點，但
屏山居民表示反
對，認為影響風
水。三月二十八
日，屏山數位父老
到廈村去，與當地
父老聚會，商討抗
拒英軍接收問題。
三月二十九日，八
鄉、錦田、十八
鄉、屏山、青山各
區代表在元朗開
會，也是商討抗拒
英軍接收問題，但
得不到任何結論。」
吳介璋在自白書中
表示：「本人多次
在敘會中指出，英
國是一個大強國，
以我們現時的人力
物力去抵抗，等於
螳臂擋車，不自量
力。無奈有些激進
分子不聽忠言，極
力發動鄉民反抗，
而鄉民因頭腦簡
單，對時事缺乏分析能力，
以致演變成如此田地。」在
自白書中，駱克因追查一位
廈村居民鄧亞章（譯音）替
香港政府張貼告示，四月十
七日在急水門被反抗分子捕
獲，指他是漢奸，押返廈村
秘密處死的案件，要吳介璋
供述實情，吳在自白書中，
亦確認有此事實。

被駱克視為抗英分子的鄧

駱克在新界展開鎮壓行動

——百年新界話滄桑

國林，亦被強迫要簽署自白
書。鄧國林自稱是錦田人，
他在自白書中辯稱：「在抗
英行動中的許多書信及文
件，都寫上他的名字，其實
書信及文件內容，他一概不
知。」同時他並表明：「曾
向各鄉人士進行游說，不可
輕舉妄動；但有些激進分子
反指他貪生怕死。」鄧國林
在自白書中表示自己是舉
人，簽署自白書
後，准其返回家
園。

四月二十四日，
駱克運用其行政署
長的權力，為鄧亞
章遺屬籌募生活費
用，其分配負擔數
額如下：廈村六百
元，錦田一百五十
元，八鄉一百五十
元，十八鄉一百五
十元，屏山一百五
十元，合共一千二
百元，限一個月內
各鄉自行籌足交
來，由死者遺孀鄧
黃氏領取。此屬鎮
壓行動中一項特殊
事件。那時鄉民的
反抗力量，已由集
中走向分散，駱克
已主動地操縱整個
新界局面。

四月二十五日，
駱克帶同軍警到各
區村落巡視，進行
宣撫工作，共收繳
到九十七件槍械，
各擁有武器的鄉
民，均要簽署保證
書，以後不能參與
反抗行動，否則將
受到法律制裁。

局勢緩和之後，
決定興建大埔、元
朗兩區警署，每區警署決定
派駐警員二十五名至三十
名，開展維護社會公共秩序
的工作。至於分區域的管治
工作，則決定在巡視各區村
落，了解實際情況後，再行
擬訂計劃。駱克在給予港督
卜亨利的報告中，首次陳述
他對管治新界的初步計劃。

（之廿七）

劉崇